

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

综合监理部分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东四环路交通标志优化改造项目。（合同金额：8619341.68 元）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规模：按照甲方要求实施东四环路十八里店桥至四元桥范围区域间各类交通标志、杆具、以及相关附属结构的优化改造、拆除、挪移等工作。

监理费率：2.35%。

工程周期：1 年。

二、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一般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乙方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
- ④本合同一般条款。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上无正文)

甲方: (签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乙方: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宏达北路支行

账号: 0200059019200325776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67857380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3、验收阶段的监理:

- (1) 在甲方的主持下, 参照有关标准、项目技术文件进行系统验收;
- (2) 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3) 核实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质量, 报送甲方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第三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X 监理中标费率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乙方的报酬: 以实际工程结算价格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确定。

监理费 = 基价基数 (工程合同审计后的结算金额) X 监理中标费率

本合同监理费率取 2.35%

付款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监理费总额不得超过 202554.53 元。工程资金按照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甲方按照监理费率乘以工程资金最终审计结果所得的乘积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为期三年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两个月内, 支付乙方本工程总中标金额乘以监理费率的 40% 作为预付款, 待合同执行完毕, 甲方支付乙方除预付款外的剩余监理费用。甲方支付每笔款价前, 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按 / 汇率计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详见违约罚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甲方应在监理合同签字备案生效后, 向乙方无偿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施工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工程资料。

2、甲方应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必须对参与项目的全部人员进行审查, 确保全部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没